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大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79號、113年度調偵字第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基於傷害及恐嚇之犯意」、「在同一地點，徒手毆打」、「並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於裁定同日18時21分許」、「發送簡訊乙○○，並於113年6月23時45分許」文字，應予分別更正為「基於傷害之犯意」、「在雲林縣○○鎮○○00○○號房內，以不詳方式毆打」、「並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於113年5月18日9時3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乙○○，並於113年6月23日23時45分許」。

(二)增列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3月21日雲警虎偵字第1140004841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保護令執行表（本院卷第39至45頁）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1 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02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3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行為時為告訴人
04 乙○○之夫，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
05 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所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
06 犯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
07 力防治法就該犯行並無罰則規定，故仍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
08 罪科刑。

09 (二)核被告所為：

- 10 1.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11 人物品罪。
- 12 2.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3 害罪；被告雖對告訴人出言恫稱，然傷害罪為實害犯，恐嚇
14 危害安全罪為危險犯，基於實害行為吸收危險行為之法理，
15 不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
- 16 3.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17 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以單一犯意違反保護
18 令所禁止之數態樣，屬單純一罪，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
19 處。

20 (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
21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
22 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23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24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以理性思考處理夫妻間
27 相處關係，竟以前開方式毀損財物、傷害告訴人，且明知已
28 有前開保護令之存在，仍貿然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所為實
29 非可取；衡酌被告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
30 完畢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
31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7765卷第4頁），暨其犯罪之

01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調解未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2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審酌其
03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
04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5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震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沈詩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部分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部分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三)部分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40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9 附錄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4 為。

15 三、遷出住居所。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3 【附件】

2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調偵字第279號

26 113年度調偵字第281號

27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雲林縣○○鄉○○村○○路00巷0
02 號

03 居雲林縣○○鎮○○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與乙○○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09 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甲○○：(一)基於毀損之故意，
10 於民國113年1月1日凌晨2時59分許，在雲林縣○○鎮○○00
11 00號前，焚毀告訴人之衣物，致令不堪使用，致生損害於
12 乙○○。(二)基於傷害及恐嚇之犯意，於113年5月4日22時
13 許，在同一地點，徒手毆打乙○○，致其受有前額、右小腿
14 及左膝瘀青之傷害，被告並對之恫稱：「看你今天能不能離
15 開這個家」等語，令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三)甲
16 ○○前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 (下稱雲林地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302號
18 裁定(下稱本案保護令)命甲○○不得對乙○○實施家庭暴
19 力行為，不得對乙○○為騷擾之聯絡行為，應遠離乙○○之
20 居所雲林縣○○鎮○○0000號至少50公尺，有效期間為1
21 年。並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於裁定同日18時21分
22 許，對甲○○執行保護令並告知保護令之內容。而甲○○確
23 實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
24 意，自113年6月8日至6月23日間，持續撥打電話及發送簡訊
25 乙○○，並於113年6月23時45分許，前往乙○○位於雲林縣
26 ○○鎮○○0000號居所門口，以此方式騷擾乙○○而違反上
27 開保護令。嗣經乙○○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訊坦承不諱，
3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內容大致相

01 符，並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
02 件驗傷診斷書、照片貼紙、診斷證明書、告訴人與被告通訊
03 軟體對話擷圖、雲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302號民事通常保
04 護令、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電話紀錄
05 截圖、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光碟
06 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09 傷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10 嫌。犯罪事實欄一、(二)被告毆打告訴人後並恫嚇告訴人之恐
11 嚇行為，為實行傷害行為之實害犯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
12 告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周甫學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書 記 官 廖珮忻